

附件 2: 部门决算公开

祁门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祁门县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祁门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祁门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祁门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祁门县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祁政办[2010]82号），祁门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公安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县本级），履行预防和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14项主要职责，管理社会治安秩序。

（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公安工作方针、政策，部署全县公安工作，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掌握信息，分析、研究、预测敌、社情和治安动态，制定相应的对策；统一指挥和协调处理全县重大行动、重大案件、突发性事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主管全县公安通讯机要工作和计算机网络安全监察。

（三）揭露、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隐蔽战线斗争；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敌对势力渗透活动的控制和调查；做好出入境和外国人事务管理工作。

（四）侦破各类刑事案件，查处各类治安案件；加强刑侦基础、刑侦科技和技术侦察工作；加强治安管理，落实治安联防巡逻工作，严密社会面控制；维护全县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五）负责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内部单位、居民生活区的安全保卫工作，特别是要害部位和重点工程的安全防范工作；

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全县各单位内保组织、经济民警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六）加强对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爆炸危险物品的管理；加强对公共复杂场所、文化娱乐场所、特种行业、出租房屋的管理；搞好安全小区、治保会等基层基础工作。

（七）管理全县道路交通，维护交通秩序，查处各类交通事故。

（八）加强公安法治建设，指导、检查、督促全局的执法活动，查处本系统内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

（九）抓好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报道工作；做好公安人事调配、福利待遇、群团、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十）规划实施全县公安装备和后勤保障的现代化建设，组织公安科技工作，搞好公安行政经费的管理。

（十一）做好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和使用。

（十二）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十三）负责对行政拘留人员和看守所关押人员的看管、教育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在各个时期部署的各项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祁门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

括局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祁门县公安局本级

第二部分 祁门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祁门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0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7205.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848.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5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79.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411.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04.23	本年支出合计	61	10904.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10904.23	总计	65	10904.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祁门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10904.23	10904.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05.75	7205.75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8.20	8.2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8.20	8.20							
20402		公安	7197.54	7197.54							
2040201		行政运行	5161.07	5161.0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14.95	314.95							
2040220		执法办案	81.40	81.40							
2040250		事业运行	3.00	3.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37.12	163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66	184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3.02	178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3	12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97	472.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6.62	1186.62						
20808	抚恤	22.55	22.55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5	22.55						
20809	退役安置	43.08	43.0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3.08	4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5	15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5	15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45	159.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5	0.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9.13	1279.1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79.13	1279.1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79.13	127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24	41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24	41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24	411.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祁门县公安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	------	-----------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04.23	8346.29	2557.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05.75	4647.81	2557.94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8.20		8.2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8.20		8.20			
20402		公安		7197.54	4647.81	2549.74			
2040201		行政运行		5161.07	4546.57	614.5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14.95		314.95			
2040220		执法办案		81.40	8.76	72.64			
2040250		事业运行		3.00	3.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37.12	89.48	154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66	184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3.02	178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3	12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97	472.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6.62	1186.62				
20808		抚恤		22.55	22.55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5	22.55				
20809		退役安置		43.08	43.0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3.08	4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5	15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5	15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45	159.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5	0.05				
212		城乡社区		1279.13	1279.13				

	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79.13	1279.1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79.13	127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24	41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24	41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24	411.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祁门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0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848.66	1848.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59.45	15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79.13	1279.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11.24	411.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904.2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0904.23	10904.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0904.23	总计	58	10904.23	10904.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祁门县公安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05.75	4647.81	2557.94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8.20		8.2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8.20		8.20
20402			公安	7197.54	4647.81	2549.74
2040201			行政运行	5161.07	4546.57	614.5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14.95		314.95
2040220			执法办案	81.40	8.76	72.64
2040250			事业运行	3.00	3.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37.12	89.48	154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66	184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3.02	178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3	12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97	472.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6.62	1186.62	
20808	抚恤	22.55	22.55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5	22.55	
20809	退役安置	43.08	43.0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3.08	4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5	15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5	15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45	159.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5	0.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9.13	1279.1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79.13	1279.1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79.13	127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24	41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24	41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24	411.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祁门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5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0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447.40	30201	办公费	34.6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879.92	30202	印刷费	2.75	310	资本性支出	10.62
30103	奖金	1566.5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7.42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29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19	30206	电费	73.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9.70	30207	邮电费	0.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8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5.9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1.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8.88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44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0.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0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740.60	公用经费合计					605.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祁门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祁门县公安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祁门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祁门县公安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祁门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0904.2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0904.23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6.17 万元,增长 12.55%,主要原因:一是正常增资;二是机关单位基本保险缴费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904.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04.2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90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6.29 万元，占 76.54%；项目支出 2557.94 万元，占 23.4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904.2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0904.2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6.17 万元，增长 12.55%，主要原因：一是正常增资；二是机关单位基本保险缴费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04.2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49.56 万元，增长 12.94%。主要原因一是正常增资；二是机关单位基本保险缴费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04.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205.75 万元，占 66.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48.66 万元，占 16.9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59.45 万元，占 1.46%；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279.13 万元，占 11.7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11.24 万元，占 3.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376.67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正常增资；二是机关单位基本保险缴费基数和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8346.29万元，占76.54%；项目支出2557.94万元，占23.46%。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357.22万元，支出决算为516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增加，公用经费下降。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15.04万元，支出决算为31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支出按照工作需要调整至其他公安支出项目列支。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81.4万元，支出决算为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

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6.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出按照工作需要调整至其他公安支出项目列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正常增资；二是机关单位基本保险缴费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单位基本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8.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单位基本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退休民警死亡，年中追加死亡抚恤。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4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调整。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9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警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人员增加；二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46.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4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05.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祁门县公安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祁门县公安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祁门县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61.0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14.59 万元，下降 3.9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增加，公用经费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祁门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祁门县公安局共有车辆 6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6 个项目，涉及资金 1380.15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设立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各项目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申请设立均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设定合理，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024 年，我部门未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价。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雪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雪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9.88 万元，执行数为 299.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全县重点要害部位、治安复杂场所、交通繁华路口、城区（乡镇）出入口等地建设高清视频监控点，提升打击违法犯罪能力。

雪亮工程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						
主管部门		011-祁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011001-祁门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88	299.88	299.78	10	99.97%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99.88	299.88	299.7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县重点要害部位、治安复杂场所、交通繁华路口、城区（乡镇）出入口等地建设高清视频监控点，提升打击违法犯罪能力。			在全县重点要害部位、治安复杂场所、交通繁华路口、城区（乡镇）出入口等地建设高清视频监控点，提升打击违法犯罪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指标	指标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点位数	≥260 个	260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运行正常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2024 年支付 2023 年合同约定费用和 2024 年实际电费支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7	部分完成	
	成本指标		2023 年合同约定费用	≤ 2943761.81 元	2943761.81	5	5	
			2024 年监控电费	≤55000 元	54085.46	5	4	根据移动公司、电信公司支付申请完成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	社会治理信息化能力	逐年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和打击犯罪能力	逐年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100	96.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